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杭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杭中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1.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任杭中先生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任杭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30日，任杭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90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任杭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后续任杭中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任杭中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任杭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